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 年和 2012 年換屆選舉的人手安排**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徵詢議員意見。我們建議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開設這一職位，目的在於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和總選舉事務主任籌備 2011 年區議會選舉、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 2012 年立法會選舉。

**背景**

2. 選舉事務處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以便選管會履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所規定有關檢討和劃定選區分界、選民登記及進行和監督選舉等法定職責。選舉事務處由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總選舉事務主任執掌，下設 6 個總行政主任級別的職位(當中兩個為常設職位，4 個為在選舉年期間開設的有時限職位)。選舉事務處自 1994 年 4 月 1 日成為政府部門以來，儘管處理的選舉事務日趨繁重及複雜，但該處除總選舉事務主任一職外，並無設有首長級職位。

3.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顯示，公眾對換屆選舉的安排期望有所增加。對此，選舉事務處需不斷完善有關安排。總選舉事務主任為選管會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已極其繁重，除處理有關法例及選舉指引修訂的工作、解答立法會及傳媒查詢外，還須履行部門首長的職責，督導選舉事務處的行政和運作。為確保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能成功進行，選舉事務處曾開設一個為期 6 個月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負責監督各項運作細節，以及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

4. 自 1997 年以來，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均未曾與區議會一般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於同一財政年度舉行。行政長官和選委會的任期(5 年一任)與區議會和立法會的任期(4 年一任)雖則不同，下屆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會和區議會一般選舉同一年度舉行。同樣地，行政長官選舉會和立法會選舉於同一年度舉行，以致選舉事務處 2011 年至 2012 年的工作大增。

## 2011 年和 2012 年換屆選舉

5.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當局須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短短十個月內，為區議會、選委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進行選舉。為確保這 4 個主要選舉順利舉行，選舉事務處須開展一系列全面的計劃與籌備工作：

- (a) 因應各換屆選舉，修訂現行附屬法例中有關選民登記和選舉安排的條文；
- (b) 檢討及更新區議會選區及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進行公眾諮詢，以及通知受影響的登記選民；
- (c) 展開大規模選民登記運動、核査選民記錄，以及更新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確保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無誤；
- (d) 策劃及宣傳 4 個選舉；
- (e) 檢討及更新 4 個選舉的選管會選舉活動指引，並就此諮詢公眾；
- (f) 籌備及進行投票站工作人員和點票人員招聘工作，為該等人員安排及舉辦全面培訓，確保他們有效地履行投票及點票工作；
- (g) 計劃及制訂 4 個選舉詳盡的後勤支援安排，包括物色和預訂合適的場地作為投票兼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採購所需的選舉器材和服務，以及安排配送選舉物資器材到各投票站及點票站；
- (h) 印製選舉宣傳資料和投票通知卡，安排寄發有關資料和通知卡給選民；設計和印製選票；
- (i) 委任選舉主任和提名顧問委員會，就 4 個選舉提名候選人作出安排及進行宣傳工作；
- (j) 舉辦候選人簡介會，以及更新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所用的選舉文件；

- (k) 籌劃和設立投票日所用的中央指揮中心和分區/地區指揮中心；
- (l) 安排收集各主要選舉的統計數據及編纂報告；
- (m) 處理選舉投訴，按法定時間表擬備選舉報告；以及
- (n) 制定各主要選舉的全面應變計劃。

## 新選舉安排及新增工作

6. 按照 8 月 28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分別予以批准或備案的《基本法》附件一及二修正案，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工作已經展開。選舉事務處的工作是就 2011 和 2012 年的選舉，把新的選舉安排納入現有的選舉安排之內。

7. 選委會會由 800 席增至 1 200 席，即 4 個界別每個增加 100 席。在修訂主體法例後(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選舉事務處須：

- (a) 對有關選民登記過程和選出新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過程的現有選管會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 (b) 更新選民資料，以為於 2011 年底進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準備；
- (c) 檢討和修訂進行選委會界別分組和行政長官選舉的現有選管會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發展；以及
- (d) 展開全面的籌備工作(包括招聘和培訓投票站工作人員和點票人員、物色和預訂適合用作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場地、準備使用者指南和手冊，供投票站工作人員和點票人員使用、為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準備最新和相關的選舉文件、為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等設立電腦化選票點算系統。)

上述選舉工作和活動須依時進行，並按法例規定，於一段短限期內完成。在小心研究將要完成的任務後，預期選舉事務處要為 2011 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完成必須的法例修訂和其他支援工作，時間極為緊迫。為免選舉過程出現任何錯漏，必須詳細籌備和小心計劃，因為

任何不規則之處或錯誤，都會影響選舉制度的可信性和選舉的誠信。選舉事務處需要一位具備所需經驗、能力和資歷的人員，在緊迫的限期內，監察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整個選舉過程中各個方面的整體籌劃工作。

8. 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方面，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舉選出的議席均會由 30 席增至 35 席。政府已接納“一人兩票”的建議，於 2012 年選出 5 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預計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約有 320 萬選民，下一次立法會選舉選票將會大為增加。為此，選舉事務處需要適當安排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和印備選民登記冊，以及訂定有關的選舉安排。

9. 此外，將要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安排較以往的選舉更為複雜。選舉事務處需要制定新的投票安排，讓各個區議會選區內的在囚、遭還押和合法拘留的合資格選民在專用投票站投票。

10. 因此將要舉行的選舉的有關選舉安排更為複雜，工作量亦會大幅增加。特別是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將會是自選舉事務處成為政府部門至今，最大型和最複雜的選舉。選舉事務處不能單憑現有的投票和點票安排，應付有關改變。以一名專職的首長級人員為首，制定詳細的後勤安排，是確保選舉順利舉行的必要元素。各項安排包括：

- (a) 制訂詳細工作計劃，包括訂定籌備選舉各階段的重要完工日、全面測試就後勤及技術安排的新增或改進措施，確保實際運作時行之有效；
- (b) 領導把新選舉安排納入現有選舉安排，監察實際運作；
- (c) 規劃及協助選管會監督各項選舉、監察選舉程序確保選舉公平及公正、以及監察選舉結果的公布；
- (d) 檢視整個選舉程序，包括設於投票站的選票枱數目以及投票站數目，以應付選民需要領取兩張選票後投票以致投票時間增長的情況，設計新投票程序及安排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票的專用投票箱；
- (e) 擬出新的點票安排以應付在地方選區及原有功能界別選票之外還有大量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票。有關工作包括為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研究不同點票方法的可行性及測試決定最高效率及最有效的點票安排；

- (f) 訂定招聘政策，包括檢討選舉事務人員的酬金及工作時間、為員工編訂培訓課程以應付新選舉安排；以及
- (g) 設定不同程度的內部及跨部門應變計劃，應付各種投票活動中不可預見的情況。

11. 上述多項的工作需要其他政府部門的合作、投入及支持。所涉部門包括政府物流服務署協助採購選舉物資、印刷候選人簡介及選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其承辦商印刷選民地址標籤及選民登記冊；香港郵政為候選人提供免費郵遞服務及適時寄送投票通知卡；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新聞處在選民登記期間及選舉期間負責直接聯絡工作；懲教署安排專用投票站；以及警務處負責與選舉有關事項(特別是投票日)的交通及保安安排。因此，我們實有需要委出一位首長級人員，以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參與各跨部門工作小組或會議，與其他部門代表商議預算分配及敲定各實務安排。

12. 該名首長級人員亦需要處理競爭愈來愈激烈的選舉所引起的各項工作。例如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共有 53 張名單競逐 337 萬的選民就 30 個地方選區議席所投下的選票，這較之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 35 張名單增加 51%。選舉競爭激烈引起各種事宜需要處理，包括大量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由於候選人要為選舉早作準備，有關投訴多出現於提名期前或提名期內。2008 年立法會選舉收到約 3 500 宗投訴。

### **需要開設編外首席行政主任一職**

13. 上述工作需同時進行，以配合選舉周期，亦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親自視事。雖然上次選舉周期每年只有一次大型換屆選舉，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兼顧大量工作之餘，還要顧及選舉的總體規劃、管理及進行，實不勝負荷。

14. 上述工作所要求的責任層次及複雜程度涉及複雜敏感的事項，跨越政治、政策及其他層面，要求高層人員的專注、協調及投入。有關工作所要求的責任層次、及所需的經驗及敏感度並非一般非首長級人員足以應付。現建議開設編外首席行政主任一職，稱為高級副總選舉事務主任，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工作，監察 3 個選舉部門。有關職位的主要工作集中在籌備及進行 2011 年及 2012 年選舉。

15. 我們建議開設該編外職位 26 個月，由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俾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輔助選舉事務處，專注監督與規劃、管理及進行 2011 年及 2012 年 4 個選舉的運作安排細節。2012 年立法會選舉於 2012 年 9 月舉行後，仍需保留首席行政主任一職，以監察選舉的事後工作，例如處理候選人申請財政資助及處理與選舉有關查詢及投訴。以往經驗顯示這些工作需時幾個月方能完成。有關工作完成後，首席行政主任也要領導檢討 2011 年及 2012 年 4 項選舉的籌辦工作及實際運作、整理心得，作為選舉事務處籌辦下輪選舉的參考，預計這些工作也需時幾個月方能完成。首席行政主任職務表及選舉事務處的建議架構表見**附件 A 及 B**。

## **另外選擇**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是選舉事務處唯一的首長級人員，不可能在選舉事務處內部調派人員擔任新職。我們曾審慎研究不開設首長級職位而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兼顧上述工作的可能性，認為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親自處理運作上所有細節實不可行，這會有礙換屆選舉籌備工作的順利進行及實際操作。我們經考慮後亦認為不適宜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此職。因為招聘需時，而且非公務員在短時間內未必能夠掌握政府的規定或規例。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建議開設編外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會增加 1,265,4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增加 1,609,080 元。選舉事務處會以 2010 至 11 年度的現有撥款吸納這筆額外開支，並會把足夠撥款納入 2011 至 12 年度及 2012 至 13 年度預算草案中，以應付此項建議開支。

## **意見徵詢**

18. 請委員閱悉上述建議，提出意見。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建議，以待財務委員會審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 年 11 月**

## 高級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總選舉事務主任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察 3 個選舉部門籌備及進行 2011 年區議會選舉、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2. 監督 3 位身為選舉部門主管的副總選舉事務主任(總行政主任)，確保 3 個選舉部門整體工作協調，善用資源及運作管理得當。
3. 代表總選舉事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參加跨部門會議，與各局／部門協調順利規劃及進行 2011 年區議會選舉、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 2012 年立法會選舉。
4. 輔助總選舉事務主任，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推行一系列的選舉活動。
5. 為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政策及策略支援，落實新的選舉安排(包括選舉行政長官及產生立法會)。
6. 綜合整理、審視及修訂主要選舉的應變計劃。

選舉事務處建議架構圖

